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了解本公司為防控COVID-19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測量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務請注意，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資料。

2021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COVID-19的持續暴發及近期發佈的疫情擴散防控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出席股東（「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將對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超過37.2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接納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遞交一份聲明表格，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其或（據彼等所深知）與彼等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是否於過去14天內前往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人士將不獲接納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準備外科醫用口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提供茶點。
- (v) 香港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採取的其他措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有關防控COVID-19的最新指引，謹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m.com](http://www.macaum.com))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本公司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梁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及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

## 釋 義

---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場海邊馬路56-68號

利昌工業大廈13樓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納入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00,000,000股股份）之20%。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為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張先生及梁先生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em.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謹啟

2021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

待有關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資金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否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紀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9月（自上市日期起）	4.70	2.00
10月	4.50	3.58
11月	5.50	0.51
12月	0.70	0.45
<b>2021年</b>		
1月	0.51	0.43
2月	0.48	0.39
3月	0.435	0.3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355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0.01%的表決權的行使情況。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5.5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4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於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兼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張先生有權收取3,000,000澳門元之年度酬金，此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於電氣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張先生曾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電氣工程師，自此開始其在電氣工程行業的職業生涯，包括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1月於新域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城市規劃、交通規劃、城市改造研究及文化遺產研究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機電系統設計。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張先生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機電工程項目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司，業務涉及空調系統及電氣工程的安裝及保養）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04年7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門旅遊學院（一家澳門政府公共教育機構）的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管理。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張先生重新擔任嘉匯工程有限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自2010年1月至12月，彼擔任新嘉裕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的電氣工程師，負責電氣及弱電系統工程管理。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濠江機電集團於198,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9.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49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梁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澳門元之年度酬金，此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梁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於澳門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現場管理及營運。梁先生曾於澳門創辦數家企業，故彼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工業維修電機技術文憑。梁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澳門大學室內設計專業文憑及於2011年2月獲授澳門大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濠江機電資產於51,5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嘉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金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謹啟

香港，2021年4月1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寄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acaum.com](http://www.macau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其作出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通函。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